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拟增持 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杨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刘飞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健俊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颜廷超先生，副总经理蒋伟锋先生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本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使用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200 万元人民币。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董事、高管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接到总经理杨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刘飞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健俊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颜廷超先生，副总经理蒋伟锋先生的通知，上述董事、高管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总经理杨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刘飞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健俊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颜廷超先生，副总经理蒋伟锋先生。其中董事、副总经理刘飞先生已持有公司股票 10,000 股，上述人员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均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使用的金额：上述董事、高管人员累计增持使用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200 万元人民币。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董事、高管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公告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相关承诺：上述董事、高管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杨柳女士、刘飞先生、唐健俊先生、颜廷超先生、蒋伟锋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